

校務

裝訂線

校長核判

通知

(54) 政教字第 0099 号
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

陳士之

公路局：

本校為使公路汽車幹道與城市道路專業的培养目標

明確，俾能培養出國家需要的人才，特呈奉中央高等教育部

一九五四年三月廿日(54)工教庚字第一三五号批复：「我部同意你校公路

與城市道路本科專業自一九五三年新生班起分設公路與城市道路

兩科，此項學生可擇一與一之比分別學習，特此通告，希遵照

照辦理。

校長辦公室

歸檔

一九五四年四月十書

007

稿紙第

頁

